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統合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婷
訴訟代理人　黃致穎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航
被上訴人　高雄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韓國瑜
訴訟代理人　黃勇雄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楊閎宇
參　加　人　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
法定代理人　楊怡雯
訴訟代理人　王家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 年11月19日下午4 時2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工程法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簡色嬌
法　官　張維君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育